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泰征地补〔2023〕78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泰顺县新城HS-02-10地块停车场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3004公顷，四至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，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0.3004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00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0公顷、林地0.0000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泰政发〔2023〕107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名称	区片等级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	一级区片	0.3004	104.4	31.3618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泰政发〔2023〕108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
3. 社保安置。按泰政发〔2014〕137号、泰人社〔2021〕22号、《泰顺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》〔2024〕3号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4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本次征收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泰顺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泰顺县人民政府
2024年4月19日

